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3-0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改制换证 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 6,486.4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0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0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03-07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08-22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01-0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01-0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01-03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023年项目合伙人:陈吉先

2023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

2023年拟签字会计师:陈吉先、井利利

项目合伙人:陈吉先,2000年8月9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3年起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项目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签署过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

井利利: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9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先后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曾参与中泰化学(002092)、农发种业(600313)年报审计及时代电气(688187)、中关村科技租赁(01601.HK)专项审计。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陈静: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18年,于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0份;2018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无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认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期持平。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参与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